**《中原財經法學》稿件格式**

2012.03.14

2014.02.25

2017.04.19  
2018.04.25

2019.03.27

2020.05.27

一、來稿請一律附論文正本一份及電子檔（書寫軟體為 Microsoft Office Word 97 以上版本），以利審查及編輯作業，文長以一萬五千字至五萬字為原則，得以中、外文撰寫，但外文來稿請附中文摘要。

二、來稿應包括作者中、英文姓名、論文之中、英文題目、目次、十個以內之中、英文關鍵字、參考文獻，以及三百五十字以內之中、英文摘要，服務單位名稱、職務、聯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地址。

三、文章標題之序號請依次為：壹、；一、；（一）；1. ；（1）。

四、字型與段落

（一）字型：內文之中、日文為新細明體；西方文字為Times New Roman。

（二）段落一段之開頭均空二格。

五、圖表標題置於圖表之上方，居中排列。

六、引註格式

（一）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。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須另予註明，不得逕行錄引。

（二）所有註解請採隨頁註，註解號碼，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，順次排列。

（三）隨頁註之引用文獻格式舉例如下：

1. 中、日文部分

（1）期刊論文：作者姓名，論文名，期刊名，卷期別，引註頁碼（出刊年）。

例：盛子龍，行政處分附款之行政爭訟，中原財經法學，第6期，頁3（2001）。（2）書籍：作者姓名，書名，引註頁碼，出版社，版次（出版年）。

（2）若某本書為初版，不需註明其版次，僅須列出版年代。但若為二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。）

例：吳庚，行政法之理論與實用，頁63，自版，增訂6版（2000）。

（3）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論文名，收錄於論文集名，引註頁碼，出版社，版次（出版年）。

例：李震山，從憲法觀點論生命權之保障，收錄於當代公法理論，頁19，月旦出版公司（1997）。

（4）前註之引用

所引註之文獻資料，若係重複出現，緊鄰出現則註明「前揭註」之後加註頁數，例：前揭註，頁63。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，應註明作者，例：吳庚，前揭註，頁63；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，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，例：吳庚，前揭註，行政法之理論與實用，頁 63。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「前揭註ＸＸ」之後再標明頁數，其他同前例：吳庚，前揭註5，頁63。

2. 英文部分

（1）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論文名，出處之期刊 起始頁，引註頁碼（出刊年）。

論文名以斜體字表示；出處期刊名以小型大寫字表示。

例：Lucian A. Bechuk, *The Case for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*, 118 Harv. L. Rev. 833, 901 (2005).

（2）書籍：作者姓名，書名 引註頁碼（出版年）。

作者及書名以小型大寫字表示。

例：Richard Epstein, Takings: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of Eminent Domain 173 (1985).

（3）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，in: 編者姓名，書名 引註頁碼（版次 出版年）。

論文名以斜體字表示，編者姓名及書名以小型大寫字表示

例：Helen Kemmitt & John Angel, *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gime in the United Kingdom*, in: Ian Walden ed., Telecommunications Law and Regulation 142-144 (3d ed. 2009).

（4）前註之引用：

緊鄰出現者：*Id.* at引註頁數。例：*Id.* at 175.

非緊鄰出現者：作者姓，*supra* note同註X，at引註頁數。

例：Epstein, *supra* note 10, at 175.

3. 德文部分

（1）期刊論文：作者姓，論文名，期刊名 出刊年，引註頁碼。

例：Breuer, Rechtsprobleme der Altlasten, NVwZ 1987, S. 758.

（2）書籍：作者姓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年，引註頁碼（段碼）。

例：Radbruch, Rechtspholosophie, 8. Aufl., 1973, S. 31.

（3）專書論文：作者姓，論文名，in: 編者姓（或作者姓）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年，引註頁碼（段碼）。

例：Schulte, Alterssicherung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, in: Rheihard (Hrsg.), Demographischer Wandel und Alterssicherung, 2001, S. 295-297.

Badura, Das Verwaltungsverfahren, in: Erichsen (Hrsg.),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, 12. Aufl., 2002, §33 Rn. 5.

（4）注釋書：作者姓，in: 編者姓（或作者姓），書名，版次，出版年，引註頁碼（段碼）。

例：Stelkens, in: Stelkens/Bonk/Sachs, Verwaltungsverfahrens  
gesetz: Kommentar, 6. Aufl., 2001, §10 Rn. 14.

（5）前註之引用：作者姓，a.a.O.（註XX），引註頁數（段碼）。

例：Jarass, a.a.O. (Fn. xx), S. 858.

4. 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。

（1）大法官解釋 例：司法院釋字第109號。

（2）行政函示 例：內政部（88）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。

（3）法院判決 例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582號判決。

（4）法院決議 例：最高法院95年度第3次民事庭決議。

七、參考文獻

（一）在正文之後開列參考文獻，限於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及期刊文獻。不加編號，書籍與期刊分列，中、日文在前，其他外文在後。

（二）中日文排列請按作者（編者）姓氏筆畫數，西文請按作者（編者）姓氏字母序。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。年代一律以西元紀年為準。

（三）參考文獻之引用文獻格式舉例如下：

1. 中、日文部份

（1）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，期刊名，卷期別，起迄頁碼（出刊年）。

例：李聖傑，風險變更之結果客觀歸責，中原財經法學，第7期，頁47-72（2001）。

（2）書籍：作者姓名，書名，出版社，版次（出版年）。

（若某本書為初版，不需註明其版次，僅須列出版年代。但若為二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。）

例：林更盛，勞動法案例研究（一），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（2002）。

（3）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，收錄於書名，起迄頁碼，出版社，版次（出版年）。

例：李震山，從憲法觀點論生命權之保障，收錄於當代公法理論，頁19-59，月旦出版公司（1997）。

2. 英文部分

（1）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（姓氏在前），論文名，出處之期刊 起迄頁碼（出刊年）。

篇名以斜體字表示；出處期刊名以小型大寫字表示。

例：Bechuk, Lucian A., *The Case for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*, 118 Harv. L. Rev. 833-914 (2005).

（2）書籍：作者姓名（姓氏在前），書名（出版者，出版地，出版年）。

作者與書名以小型大寫字表示。

例：Harcourt, Bernard E., Illusion of Order: The False Promise of Broken Windows Policing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Cambridge, MA, 2001).

（3）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（姓氏在前），論文名，in: 編者姓名，書名（出版者，出版地，版次 出版年）。

例：Kemmitt, Helen & John Angel, *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gime in the United Kingdom*, in: Ian Walden ed., Telecommunications Law and Regulation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New York, 3d ed. 2009).

3. 德文部份

（1）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（姓氏在前）：論文名，期刊名 出刊年，起迄頁碼。

例：Breuer, Rüdiger: Rechtsprobleme der Altlasten, NVwZ 1987, S. 751-761.

（2）書籍：作者姓名（姓氏在前）：書名，版次，出版年。

例：Radbruch, Gustav: Rechtspholosophie, 8. Aufl., 1973.

（3）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（姓氏在前）：論文名，in: 編者姓名（或作者姓名）（姓氏在前）：書名，版次，出版年，起迄頁碼（段落）。

例：Schoch, Friedrich: Polizei- und Ordnungsrecht, in: Schmidt-Aßmann, Eberhard (Hrsg.):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, 12. Aufl., 2003, S. 111-243.

Badura, Peter: Das Verwaltungsverfahren, in: Erichsen, Hans-Uwe (Hrsg.):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, 12. Aufl., 2002, §33.

（4）注釋書：編者姓名（或作者姓名）（姓氏在前）：書名，版次，出版年。

例：Stelkens, Paul / Bonk, Heinz Joachim / Sachs, Michael: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: Kommentar, 6. Aufl., 2001.